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25%,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金额为5,015,3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208,57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302,144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3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92,60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新加坡中成药注册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LIANHUA QINGWEN JIAONANG(连花清瘟胶囊)

产品分类: 中成药

生产商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2634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A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一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6.07%。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新加坡中成药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新加坡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美国、墨西哥、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分别以“中成药”、“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暂未实现规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6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7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徐德隆(以下简称“徐德隆”)、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林和徐州陆德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陆德隆”)于2020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金额为42,346万元,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林的个人关联方债务1,500万元,徐州陆德隆资产合计22,546万元,徐州陆德隆代偿18,300万元。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次公告日,根据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收购徐州陆德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安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南京安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喀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以下“批准”关于徐州陆德隆用于抵债的标的资产南京安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天”)100%股权转让予,其中,南京安天99%的股权已由徐州市德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受让,南京安天1%的股权已由南京安天1%的股权已由喀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天已达成公司

全资控制的附属机构。公司于五一假期期间收到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9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106181)《公司变更[2020第04280047号]》及于同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截至本次公告日,徐州陆德隆收购徐州陆德隆的一家股权投资平台南京安天100%股权,徐州陆德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市德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99.76%股权和徐州市德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涉及的公司或企业登记相关的股东或合伙人变更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但因疫情影响,收购标的项下还有3家底层资产北京世纪金阳光电有限公司0.71%股权、北京新悦移动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4.32%股权、青岛青引航教育服务有限公司5.5556%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公司已取得徐州陆德隆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迟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称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陆德隆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徐州陆德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董事会将就上述3个未过户底层资产及徐州陆德隆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南京安天《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近日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科华生物方面提出解除2019年4月19日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并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0日前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协议书》概述

根据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科华生物及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846万元计入科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54万元计入科华生物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协议履行情况

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600万元。

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科华生物就剩余额增资款的支付通过往来函件重新达成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前支付200万元,于2020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余下款项在科华生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020年3月20日,公司向科华生物达成的协议约定向科华生物支付增资款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

2020年4月13日,根据科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及账务资料,发现科华生物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司要求科华生物提供资金去向的合法说明,但公司至今尚未收到科华生物的正式书面回复。因双方就前述事项产生分歧,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科华生物去函,暂时中止了后续增资款的支付。

近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0日前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

三、科华生物单方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科华生物就《解除合同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合同通知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付300万元,余下款项在科华生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020年3月20日,公司向科华生物达成的协议约定向科华生物支付增资款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

2020年4月13日,根据科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及账务资料,发现科华生物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司要求科华生物提供资金去向的合法说明,但公司至今尚未收到科华生物的正式书面回复。因双方就前述事项产生分歧,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科华生物去函,暂时中止了后续增资款的支付。

近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0日前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

三、科华生物单方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科华生物就《解除合同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合同通知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3月9日。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9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3,556.92万元,净资产为5,443.02万元,营业收入为32,290.59万元,利润总额为-1,293.65万元,净利润为-1,293.65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802.5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18.18万元,净资产为5,684.40万元,营业收入为6,543.64万元,利润总额为-498.62万元,净利润为-498.62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控制。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8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33.05元每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

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购买6,000股成交价格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

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购买6,000股成交价格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6,538,01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回购股份、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6,538,01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回购股份、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扭亏为盈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首要任务,并努力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提升经营业绩,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农化业务

(1)拓展细分市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争取更大效益。努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精准市场定位能力和抢抓机遇的能力,在同质化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做好小品种中的大文章。提升成药的市场价格,提高剂型产品的销售比例,提升盈利能力。

(2)强化生产服务功能,以销定产,产销互动,努力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营销模式。做好经济稳定运行与提质增效工作,密切切合好销售提升细分市场产品的保供能力。

(3)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提升本质安全度,坚持“立足实际,注重实用,突出实效”的原则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设施稳定经济运行,探索源头减废降路,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准施策,拓宽企业提质增效发展空间。

(二)医药业务

(1)集中精力,创新变革,主动适应政策、新环境。把药品投研工作作为公司产品经营重中之重,以学术推广为手段,以市场实际为依据,打造区域重点市场,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销量。

(2)强化内部管理,推动各级各类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内控管理的执行力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内公司治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通知,双星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已经取得政府批复并已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引入具有支持双星快速发展所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尽早打造成为“千亿级”规模的世界一流企业。双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长期的投资价值,助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计划在将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约2652万-3315万股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双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5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长期的投资价值,助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2、增持期间及数量:自2020年5月6日起3个月内,增持约2652万-3315万股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3、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有关规

定,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完成后,不排除增持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声明及风险提示

1、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2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和康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和康”)、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给北京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广州华晖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8-08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及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

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4月1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董事会亦通过电话等方式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